



我的粤菜观

粤菜馆子是我最怕去的地方，倒不是怕吃那种菜，而是不习惯有那等商家，动则拿极贵的东西吓人，装修的风格往往模仿大庙，又类似皇帝住的地儿，当然，我这是吃不到粤菜说粤菜坏。日前读到一位老派美食专栏作家写的文章，说当年上海滩上粤菜独尊其贵，在别的菜系的馆子摆一桌席，只需要三四十银元，粤菜馆子的鲍翅席贵起来却可能达到一千块银元，也就是说，请人吃一回鲍翅，够你一个月内请朋友天下别的馆子，实在让我想不通。

请客用鲍翅，主要是有两种用途，一是炫耀主人的阔气，二是衡量客人的价值。主人请客人办的事情越大，按例计价的鲍翅就越昂贵。粤菜馆子在如何让菜金更贵一点儿方面下足了功夫，国内沿海的鲍鱼已没有什么吃头，开始吃日本、东南亚的，但仍然显得太近，于是打出来南非和南美的鲍鱼，因为鲍从远方来，更加讨喜。至于南美人可不可能把鲍鱼视为某种海螺，在小菜市场上供主妇挑回去给孩子们当零嘴，就另当别论了。

鲍翅的事我懂得不多，姑且不提，粤菜另外一个让人烦恼的事是菜名起得过于古怪，点菜的时候，一定要把服务员喊过来仔细地盘问，这个菜是什么炒什么？那个又是什么炖什么？比如说，炒鲜奶，还有双鹤渡金桥，不管你文化程度如何，能蒙出这类菜名指向何物，算你命大。如果有人死要面子，装成经常吃粤菜的样子，点出一堆天才知道的

东西给大家吃，保管会吃得云山雾罩，不知所云。所以，我一去粤菜馆子，举起菜单，心里就开始发毛，经常会点些艇仔粥或者卤水拼盘来冒充大尾巴狼。

此外，我最怕吃的是烤乳鸽，烤乳鸽最让我心生畏惧的是它们瘦小得跟精灵似的脑壳，总觉得是某个厨师把他们家的宠物贡献出来。当然，这在粤菜里都算“湿湿”的了。粤人吃得奇巧，号称凡是脊背朝天的，他们都敢扔进自家肚子，所以，吃果子狸吃出“非典”来。

在挪威卑尔根有两个华人老板开了两家中餐馆，在当地名声很大。两家暗自竞争。甲方开在一条步行购物街的街面上，整个装修风格跟戏台差不多，极尽红艳之能事，让一帮洋老太太坐进去，都似一朵朵牡丹花，客席搭在一个个凉亭底下，屋里飘散着一股香烛的气味。伙计们说，老板是香港来的，做的是正宗粤菜，我一吃，差点儿没笑死。其实就是盖浇饭，浇头跟饭分开放卖。洋顾客们吃着土豆洋葱炖鸡肉，难辨真假，但他们照样吃得喜气洋洋。

另一家粤菜馆开在鱼码头附近，看起来要大众化得多。我再不敢进去，只在门口的菜牌那儿小看了一下，里面供应的却是小鸡炖蘑菇、日本面、汉堡，还有各色饮料。因为码头附近活跃着一大批外国游客，那些人多半不愿意使大把银子吃中餐馆，这家馆子只好顶着粤菜的名头做起了快餐生意，这大概是我所见过最“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事情。



□胡续冬

谁是今年上半年清华和北大校园里人气最旺、最拉风最火爆最拽的人？既不是那些振臂一呼应者如云的学者，也不是任何一个刁钻古怪才气逼人的学生，更不是牵动了全球媒体的连战和宋楚瑜，而是一个被人们称之为“芙蓉姐姐”的游荡在校园周边地带、号称以考研为业的北大清华边缘人。在北大、清华的校园BBS上，每天都有上千人焦急地等待这个“芙蓉姐姐”出现，她的最新图片和言论总是第一时间被广大学子们以群发邮件、MSN、QQ、手机短信等先进武器传向天涯海角，她只要在清华和北大的校园里一现身，哪怕是骑车匆匆穿过，有幸看见她的fans们就会立即冲向任何一部可以上网的电脑，在BBS上以无比激动的心情详细报道兴许只有几秒中的遭遇实况，其后必然

芙蓉姐姐与“喜剧暴力”

迅速招来上百个跟帖……

“芙蓉姐姐”也，其真实身份正在被成千上万个学子以科研攻关的精神火热地考证着，“芙蓉姐姐”是整个清华北大学生群落对她的昵称。芙蓉姐姐成名的原因是因为她坚持不懈地在水木清华BBS上张贴自己的生活照，同时以令人生畏的激情在网上发表了大量和玉照交相辉映的抒情文字。芙蓉姐姐的玉照本着大无畏的LOFI精神，不施粉黛、不布光影、不挑背景、不饰华服、不择手段，重在以清水出芙蓉的自然感展示她自认为光焰四射的美貌和她自认为鬼神为之喷鼻血的性感身材，这些令人喷饭的照片出自谁手仍是一个谜，如果被考证出来，他一定可以成为中国摄影界的埃德·伍德（也就是港译的“艾活”）。芙蓉姐姐的文字深谙

“举美不避己”的大道，经常用迷醉得接近梦呓的语言描述自己的容貌和身体，并经常把这些奇险的描述和主流的励志话语结合在一起。

芙蓉姐姐绝对不是文艺青年（虽然她号称自己擅长舞蹈，并有不请自来冲进北大清华的文艺晚会里突然起舞的义举），但她却成了目前北京市海淀区最前沿的大学文艺生活的关键词。何故？就因为有一堵看不见的墙。墙的这边，芙蓉姐姐沉浸在fans如云的幻境中，日复一日地为学子们进行美的奉献，诚意展示着她带着浓郁的乡土气息的周星驰影片配角形象；墙的那边，广大学子们尽情地分享着这一群体性的美学喜剧，一边震惊于芙蓉姐姐的照片和“美”字之间的巨大差异，一边闹哄哄地成立所谓的“芙蓉教”，以一种成

分极为混杂的古怪心态自觉地加入到芙蓉姐姐的fans群之中，跟在芙蓉姐姐的照片后面如同丁春秋门下弟子一般敲锣打鼓歌功颂德，更有编撰“芙蓉教”入门的“扫盲手册”和以考证芙蓉姐姐真实生活为要旨的“研究生课程”。

这堵自恋和起哄之间的看不见的墙造就了当代中国的一个又一个的亚文化奇观。从《功夫》里龅牙珍的“有自信，当然赢”到芙蓉姐姐再到万人空巷共赏少女出洋相的“超级女声”，这堵墙宣告了跨媒体时代关于“平等沟通”的神话的终结，不知情的表演者们总是被暴露在与她们的梦想无关的目光之下，成为新世纪“喜剧暴力”的牺牲品，而这些牺牲品中的大多数——再次验证了男权社会的“鉴赏法则”——都是女性。



强人传说

表一个个地去对的地步，但是主任们若是哪个不到，恐怕想要入不了领导们的法眼，就显得有点困难了。

去是去，像宣读文件之类的鸡肋会议偶尔迟到是无所谓的。但是有一次，黄瓜的迟到正巧撞到了枪口上。那天，当黄瓜买完菜送回家，再返回医院从后门偷偷溜进会场之后，才发现今天的会议非比寻常，主题是如何提高综合素质以及各科拿出相应的办法，而且，每个与会的代表都要发言。

当黄瓜刚刚把主题搞明白，还没有把屁股坐热，会议就已经临近结束了，院长探探身，把眼睛瞄向了最后一排：“下面请各主任发表一下自己的意见——就从理疗科开始吧。”

黄瓜一愣，所有深知内情的人和不知内情的人纷纷将眼珠子投到了他的身上。只见黄瓜一个深呼吸，然后立即站了起来，毫不犹豫地大声说道：“领导的这次总结性发言，我表示百分之百赞成……最后，我只想补充一点：对于医务工作者来说，我们要尽力做到精益求精，不让老百姓背负沉重的经济负担，也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忽略的毛病。”

一瞬间，全场惊呆三秒，顿时掌声如雷。

一旁的倭瓜用手捅捅坐在身边的丝瓜，小声说：“知道人家怎么能当主任了吧？一个字，强！”

□刘书宏

■周周

我很喜欢塞林格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开头：“你要是真想听我说……”，接下来他讲的都是他生活中的事件。听说这是文学史上一个著名的开头，传说中它使得阅读者在展卷伊始就感到氛围开始浮现。

在这组专栏里，我要写的一群俗人，或许低俗，或许刻薄，或许是一个没有任清规戒律的人，抑或是一个有各种暧昧想法的人、一个不管不顾的人，但俗人相遇就总要发生些事情。所以我决定用我的大无畏去拥抱那些人和他们的故事，抱得死死的，体贴入微肌肤相亲，然后再把这些人和事记下来，写成段子，和大家分享。

支教笔记 ■洪洋

我的图书馆，除了幸福村小学的孩子来借外，镇上的小学和中学学生也来借。来借书的外校学生大都住在幸福村里，或近或远。或是星期三的体育课，或星期五大扫除时，或星期天下午的放假。这些学生三三两两结伴来到我这儿，在三年级教室室外徘徊等我下课。

起初这些孩子不敢和我说话。倒是一年级的小孩对我说：洪老师，有人借书。我就说让他来。一群孩子挤进来，挤到书架前抽出一本书，仔细翻看，又放回去。很像超市里家庭主妇挑选货物时

时刻准备着（暨开栏语）

在大包段子开讲之前，我愿意以一个小段子作为见面礼。这是一位漂亮姐儿的故事，在我最近几年的生活中常起到舒缓情绪的作用。伊人来自北京，是我上语言学校时的同学，要是按照张大千先生归类的几等美人，漂亮姐儿既算不上一等肥白高，也算不上二等麻妖骚，最后只能归拢到三等泼辣刁之列。漂亮姐儿是投资人移民来的，每天到学校就是走个过场，在课堂上跟老师贫两句“long time no see”之类的中式英文，然后就开着红色的宝马Z4游车河去了。

她跟我们说她也是苦孩子出身（来自于北京郊区），从小就学习不好，尤其是数学，但从小却对金钱就有惊人的

天赋，在幼儿园时，老师问2+2等于几，她脱口而出4块。后来高中都没毕业的漂亮姐儿找到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做餐馆的前台收银，起初就是一个小涮肉馆，后来在涮肉馆变成火锅店的时候，漂亮姐儿也从前台一跃成为了老板娘，再后来火锅店又开成了火锅连锁店，只不过这时老板也变了心，漂亮姐儿就一咬牙一跺脚跟他来了个天涯明月见，雨打梨花散，要了一大笔赡养费办了投资移民告别了那块伤心地。

漂亮姐儿虽然单身，但是直奔40再冒充青春少女，多少有老黄瓜刷绿漆之嫌。然而就是凭着这股千帆阅尽的成熟劲儿，找到了一个20

我的图书馆（下）

那么仔细。其实这些书中大部分都是给小学生看的，但这些初中生一样借走。因为他们几乎没有课外书看。

这种缺书的现象不光是在学校，即便是在下塘镇，我也只看到一家租书的店面，里面摆着几本古龙黄易金庸，再就是几排分不太清的言情小说和大叠的参考资料。我刚来这里的时候，它刚刚开张，但就在前几天我出去办事路过那里时，我看见那家小书店已经转让给卖小吃的了。

借书的孩子越来越多，有一些也和我成了不错的朋

友。虽然他们最大的也要比我小上一旬。但交往中我更愿意把他们看做哥们。在与我相熟的几个哥们中，最惹我“爱戴”的是一个小胖子，他每次都借七八本书，少儿版《水浒》、《红楼梦》和《青少年学吹口琴》，各种各样的书统统不放过。有一天下午，他到我那里玩，居然抱着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看了一个多小时，末了还对我说，有这样好的书为什么以前不告诉他。弄得我又气又惊，其实在这之前，我曾经看过那孩子写的作文，的确比同龄人高出了一大块。那天他走的时

候，我装了半纸箱小说、诗刊之类的书籍，这些东西我可以随时买到，而对于他，难度是不可想象的。

除了小胖子之外，还有一位借阅者也让我吃惊不小，大概在上个月的一个星期天，一个高中生模样的女孩子走进来问：洪老师，我借几本书看成吗？我看了看她说：我这儿可能没有你看的书吧，你自己去找。她礼貌地说声谢谢。在她找书的时候，我问她读初中还是高中。她轻轻一笑说：哈，再过几个月，我就当孩子的妈妈了。